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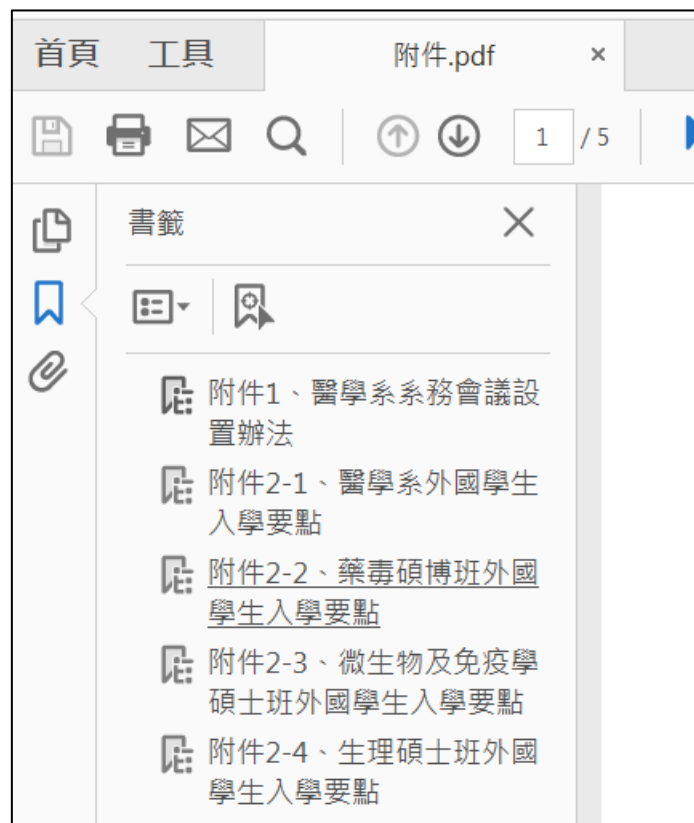


※醫學系 PDF 檔快速瀏覽附件方式※

點開 PDF 檔左邊  符號



即可依議程附件編號，查閱審查之附件。



「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本會依相關規定，就系(碩、博士班)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u>教授</u><u>休假研究</u>、延長服務、在職進修、<u>留職停薪</u>、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初審，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本會依相關規定，就系(碩、博士班)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初審，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p>	<p>依校級法規增加教授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p>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4月22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設置「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成員如以下所列：
一、當然委員：醫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推選基礎醫學教師代表八名，臨床醫學教師代表十名。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推選委員出缺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職級教師，經院長推薦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三條 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本會依相關規定，就系(碩、博士班)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在職進修、留職停薪、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初審，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款辦理。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正歷程：

87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18日校評會修正通過
88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第1次臨時校評會修訂通過
99年5月1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9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日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副主任、主要實習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二名、醫院精神科醫師一名、學生諮商中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數名擔任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施行學生輔導流程： 一、本委員會接獲通報後將該生列入『一般關懷學生名單』，請所屬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協助其改善狀況或解決問題。導師輔導後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導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直到問題獲得改善或解決則予以結案。 二、導師無法處理學生問題或是輔導後未獲改善，由該生導師、系主任、本委員會以及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組成關懷小組，協助學生改善狀況及解決問題，若有需要則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必要時通知家長。關懷過程製成記錄，由行政同仁填寫「關懷座談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狀況獲得改善或是問題獲得解決則予以結案，導師與學生諮商中心共同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三、關懷小組介入後學生狀況及問題依然無法獲得改善及解決則將該生納入『高度關懷學生名單』，由醫學系、導師、本委員會成員、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與家長共同參與該生之輔導，各單位分工合作並密切保持聯繫。本委員會需定期追蹤高度關懷學生輔導情形，如有需要需向相關單位請求協助。</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副主任、主要實習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二名、醫院精神科醫師一名、諮商中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數名擔任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施行學生輔導流程： 一、本委員會接獲通報後將該生列入『一般關懷學生名單』，請所屬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協助其改善狀況或解決問題。導師輔導後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導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直到問題獲得改善或解決則予以結案。 二、導師無法處理學生問題或是輔導後未獲改善，由該生導師、系主任、本委員會以及學務處諮商中心心理師組成關懷小組，協助學生改善狀況及解決問題，若有需要則轉介諮商中心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必要時通知家長。關懷過程製成記錄，由行政同仁填寫「關懷座談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學生狀況獲得改善或是問題獲得解決則予以結案，導師與諮商中心共同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三、關懷小組介入後學生狀況及問題依然無法獲得改善及解決則將該生納入『高度關懷學生名單』，由醫學系、導師、本委員會成員、諮商中心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與家長共同參與該生之輔導，各單位分工合作並密切保持聯繫。本委員會需定期追蹤高度關懷學生輔導情形，如有需要需向相關單位請求協助。</p>	<p>113/8/1學務處諮商中心更名為「學生諮商中心」。</p>

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辦法

101 年 11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建立完善學生輔導機制，特設置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以協助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 一、對於學生有關課程規劃、學習、生涯發展，提供適時的關懷與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 二、提供導師一般及高度關懷名單並給予協助。
- 三、針對復學、轉學及未能順利隨原班級晉級的學生，由本委員會指派一名特別教師加強該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 四、定期召開會議並追蹤學生輔導情形。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副主任、主要實習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二名、醫院精神科醫師一名、**學生**諮商中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數名擔任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施行學生輔導流程：

- 一、本委員會接獲通報後將該生列入『一般關懷學生名單』，請所屬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協助其改善狀況或解決問題。導師輔導後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導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直到問題獲得改善或解決則予以結案。
- 二、導師無法處理學生問題或是輔導後未獲改善，由該生導師、系主任、本委員會以及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組成關懷小組，協助學生改善狀況及解決問題，若有需要則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必要時通知家長。關懷過程製成記錄，由行政同仁填寫「關懷座談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狀況獲得改善或是問題獲得解決則予以結案，導師與**學生**諮商中心共同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 三、關懷小組介入後學生狀況及問題依然無法獲得改善及解決則將該生納入『高度關懷學生名單』，由醫學系、導師、本委員會成員、**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與家長共同參與該生之輔導，各單位分工合作並密切保持聯繫。本委員會需定期追蹤高度關懷學生輔導情形，如有需要需向相關單位請求協助。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要
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碩博士班全體當然教師組成，由班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班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由班主任指定委員代理之。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學及課程、研究與行政服務相關事宜。 二、各項招生事項。 三、預算之編列與運用。 四、學生及老師事務。 五、其他碩博士班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碩博士班全體當然(專任)教師組成，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須為當然教師)代理。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學及課程、研究與行政服務相關事宜。 二、各項招生事項。 三、預算之編列與運用。 四、學生及老師事務。 五、其他碩博士班相關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2/3出席始得開會，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修正開議出席人數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審議程序。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3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碩博士班全體當然教師組成，由班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班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由班主任指定委員代理之。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學及課程、研究與行政服務相關事宜。
 - 二、 各項招生事項。
 - 三、 預算之編列與運用。
 - 四、 學生及老師事務。
 - 五、 其他碩博士班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要點(廢止)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備查
113年09月03日科班務會議通過廢止
113年9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本要點根據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招生相關事宜，由班務會議決議。
- 第三條 考試資格和考試方式
- 一、碩士班
- (一) 學士學位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依本校當年度研究所招生辦法辦理。
- (二) 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依本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辦理。
- 二、博士班
- (一) 已取得碩士學位之考生，依本校當學年度招生辦法辦理。
- (二)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明顯之研究潛力，得依”慈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向本博士班提出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 (三) 其它報考資格依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根據 <u>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u> 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根據” <u>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u> ”訂定本細則。	配合母法，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五條 考試結果認定： 一、資格考試以70分為通過，若未通過者，得於3個月後，提出第二次考試。凡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 <u>或未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勒令退學。</u> <u>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經本班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u> <u>三、通過資格考試者，由本博士班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登錄並註記</u>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考試結果認定： 一、資格考試以70分為通過，若未通過，得於3個月後，提出第二次考試。凡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 <u>或資格考試未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者，應予以勒令退學。</u> <u>二、通過資格考試者，將報請教務處核備列名</u>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配合母法第三條，酌作第一款文字修正。 2、本款新增，依據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新增。 3、款次變更。配合母法第七條，酌作第三款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 <u>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 <u>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母法第八條，修正審議程序。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3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由候選人提出申請。

第三條 應考條件：

- 一、通過本博士班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應修滿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連同碩士班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並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四條 考試方式：

候選人繳交非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此計畫書必須在考試日前至少一星期提交資格考考試委員。候選人於考試日口頭報告該計畫並答辯委員的問題。

第五條 考試結果認定：

- 一、資格考試以70分為通過，若未通過，得於3個月後，提出第二次考試。凡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或未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經本班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三、通過資格考試者，由本博士班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年級：

申請應考題目	應考時間
	年 月 日

附繳：博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單：(逕攻讀博士班研究生應繳碩一成績單)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班主任：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結果審核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應考題目	應考時間	分數

請就其考試結果評估其表現：(由召集人填寫)

通過

未通過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碩、博士學位考試
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訂定。	配合母法，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申請辦法： 一、在校訂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 <u>於線上申請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u> ，向本碩博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檢附歷年成績單、 <u>參加校內或校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證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105級起適用)</u> 及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考試另檢附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其他同等資格合格文件。 三、經本碩博士班主任同意後， <u>送交</u> 教務處 <u>初步審查</u> ， <u>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考試</u> 。	第二條 申請辦法： 一、在校訂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 <u>填妥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u> ，向本碩博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考試另檢附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其他同等資格合格文件。 三、經本碩博士班主任同意後， <u>報請</u> 教務處 <u>核備</u> 。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應考條件： 一、 <u>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u> 。 二、 <u>碩、博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並取得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學位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5%，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u> 。 三、 <u>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試。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經指導教授指導之：(1)兩篇以本所名義，在SCI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2)一篇Impact Factor大於5或該學門之前10%之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第三條 應考條件： 一、 <u>碩士學位</u> <u>(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u> 二、 <u>博士學位</u> <u>(一)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經指導教授指導之：(1)兩篇以本所名義，在SCI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2)一篇Impact Factor大於5或該學門之前10%(含)之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u>	依母法第二條及實務作業，修正應考條件。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一、 <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資格與</u>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 <u>(含)</u> ；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 <u>互推</u> 一人為召集人，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u>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	依母法第四五六條及實務作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p><u>本條第二三款同)。</u></p> <p><u>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u>(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u>(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班主任認定。</u></p> <p><u>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u></p> <p><u>(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p> <p><u>(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班主任認定。</u></p>	<p><u>(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u>(三)獲有博士學位，學術著作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班主任認定。</u></p> <p><u>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人(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曾任教授者。</u></p> <p><u>(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p> <p><u>(三)獲有博士學位，學術著作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班主任認定。</u></p>	
<p>第五條 學位考試日期： <u>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u></p>	<p>第五條 學位考試日期： 第一學期<u>需於元</u>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u>需於</u>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p>	<p>依母法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並明訂學位考試規定期限及地點。</p>
<p>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u>及系務會議</u>通過，<u>並送</u>教務處<u>備查後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u>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報請</u>教務處<u>核備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審議程序。</p>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0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9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3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申請辦法：

- 一、在校訂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於線上申請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向本碩博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檢附歷年成績單、參加校內或校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證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105級起適用)及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考試另檢附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其他同等資格合格文件。
- 三、經本碩博士班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初步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考試。

第三條 應考條件：

- 一、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二、碩、博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並取得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學位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5%，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三、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試。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經指導教授指導之：(1)兩篇以本所名義，在SCI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2)一篇Impact Factor大於5或該學門之前10%之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資格與本條第二三款同)。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班主任認定。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標準，由班主任認定。

第五條 學位考試日期：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

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慈濟大學醫學系申請增設學科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慈濟大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增設 <u>高齡醫學</u> 學科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		科別	高齡醫學科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高齡醫學科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Geriatric Medicine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 職稱	花蓮慈濟醫院 老年醫學科主任	姓名	高聖倫
	電話	(03)8561825 Ext: 15300	傳真	038577161
	Email	stevenkao7434@gmail.com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 一、 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高齡醫學科致力於提供更全面且個人化的整合醫療服務，同時專注於培育跨領域的專業人才，以促進老年人的健康和生活品質。本學科承擔高齡醫學的教學與研究使命，致力於為醫學系提供高齡醫學相關的全面訓練。
- 二、 提升東部地區的醫學水準，培育出社會所需的優秀高齡醫學專業人才，同時秉持慈濟人文服務精神，培育專業、慈悲且卓越的醫師。
- 三、 致力於為醫學生、住院醫師及相關醫護同仁提供高齡醫學相關知識及培訓，與花蓮慈濟醫學中心、慈濟醫療志業共同努力，為病患提供最適當之全人醫療，同時不斷提升高齡醫學教育及研究水準。

貳、本學科發展方向與重點

高齡醫學科在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的發展方向上，追求提供更全面、個人化的整合醫療服務，並強調跨領域專業人才的培育，以促進老年人的健康和生活品質。發展重點包括周全性評估與診療計畫的制定，多重慢性病、衰弱、跌倒等整合照護，以及結合居家醫療、居家安寧與長期照護，提供延續性的全人醫療服務。學科特色突顯在培養學生跨領域老年學專業知識，強化整合性思考和創新的領導能力。研究方向則涵蓋周全性老年醫學以及高齡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研究，致力於深入了解老年人的健康問題，推動預防醫學，以期為社會提供更完整的高齡醫療服務體系。

參、本學科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願景：

成為卓越的高齡醫學科，引領未來醫療對應社會高齡化的潮流，提供卓越的整合性醫療服務。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個以病人為中心，兼具醫學專業與社會責任感的高齡醫學專業領域，促進社會對高齡人口的全面照顧與支持。

目標：

整合式醫療服務：打造全面、個人化的整合醫療服務體系，包括周全性評估、診療計畫制定、多重慢性病及跌倒預防等整合照護，致力提高老年患者的生活品質。

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培育具有宏觀視野、跨領域知識背景和協調能力的高齡醫學專業人才，以因應複雜且多元的老年人健康需求。

推動高齡健康促進：透過高齡健康促進研究，推動生活方式、運動復健及營養諮詢等方式，延緩高齡者失能的發生。

建立高齡友善社會：探索並倡導高齡友善社會，尋求社區參與、長照政策等方面的解決方案，致力於建立一個尊重且關懷老年人的社會環境。

肆、本學科與醫學系整體發展之評估：

高齡醫學科對於醫學系整體發展帶來的好處有多方面，包含：

教學面向：

強化學科多元性：高齡醫學科的設置豐富了學科結構，為醫學系提供了更多元且深入的學術面向，加深學生對老年醫學領域的了解。

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學生透過高齡醫學科的學習，能夠培養跨領域專業知識與協調能力，提高未來臨床實踐的綜合素養。

研究面向：

推動醫學研究多元發展：高齡醫學科的研究團隊帶來了不同領域的研究專業，擴展了整體醫學系的研究規模，促進跨領域的學科合作。

提升學科在學術界的聲望：學科的研究成果有助於提高醫學系在學術界的聲望，增強學校在高齡醫學領域的影響力。

服務面向：

提供社區長照專業支援：高齡醫學科能夠有效參與社區服務，提供老年人的醫療和長照專業支援，強化醫學系對社區的貢獻。

促進臨床實踐轉化：高齡醫學科的臨床實踐經驗有助於將學科的理論知識轉化為實際臨床應用，提高整體醫學系的臨床實力。

透過高齡醫學科的積極參與，整體醫學系得以在教學、研究和服務等方面取得更全面、深入的發展，並提供更豐富的學術資源和服務給學生和社區。

伍、本學科之課程規劃

一、核心課程：

老年醫學基本概念：老年人的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基本概念。

高齡相關疾病：常見老年疾病的診斷、治療和管理，如老年失智症、骨質疏鬆症、心血管疾病等。

老年病人臨床評估：考量到老年病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徵，進行病人的整合性評估。

多重慢性病管理：老年病人可能面臨多種慢性病，強調整合性的治療和管理。

藥物管理：考量老年病人的藥物治療，包括藥物的劑量、相互作用和多重用藥風險。

倫理與溝通：與老年病人及其家屬進行有效的醫病溝通，並面對與老年醫學相關的倫理議題。

二、臨床實習：

高齡病房實習：在高齡病房實習一週，實際應用老年醫學知識。

老年周全性評估實務：學習進行老年周全性評估，包括身體檢查、認知評估、功

能性評估等。

跨團隊專業照護：與其他醫學專業合作，進行跨團隊的照護。

三、綜合性實習與個別指導：

臨床實習報告：高齡醫學報告，包括個案分析、學術討論會等。

個別指導：提供專業老師的個別指導，針對個人的學習需求進行深入指導。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醫學系 六年級 (新制)	高齡醫學科 醫學生實習	選修	高聖倫 許晉譯 王志勇 張舜欽	專任助理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臨床講師 兼任講師	博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老年醫學

陸、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專任師資_2_員，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者_0_員，助理教授資格者_2_員，講師資格者_0_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專任	助理教授	高聖倫	博士	家庭醫學、安寧醫學、老年醫學	1.社區醫學模組-老年醫學 2.臨床家庭醫學科實習	
專任	助理教授	許晉譯	碩士	神經醫學、老年醫學	1.實用臨床問題模組-實證醫學	
兼任	講師	張舜欽	碩士	家庭醫學、安寧醫學、老年醫學	1.臨床家庭醫學科實習	

三、__學年擬增聘師資__員。

四、增聘之途徑與規劃詳如下表：

專	職	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	---	---	---	---	--------	------	-------	---------	--------

兼任							
兼任							

柒、本學科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_____冊，外文圖書 7 冊，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圖書 _____冊；中文期刊_____種，外文期刊_____種_____，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期刊_____種。